

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

2025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考生诚信综合考核承诺书

本人自愿参加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综合考核，知晓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关于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综合考核相关规定，现郑重承诺：

（一）本人提交的报名材料均真实、无误，确保纸质版与电子版一致。

（二）听从考务工作人员安排，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参加此次综合考核，保持通讯通畅。

（三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，诚信考试，不作弊，不将具有录音、录像、拍照、信息储存或通讯功能的设备带入考场。

（四）综合考核完成后，不得以任何形式（包括电话、短信、微信等）与其他候考考生交流考试信息。

（五）维护考试招生秩序，涉及个人利益的事情通过正常渠道逐级反映和解决，不在互联网等媒体恶意炒作，不传谣、不造谣、不信谣。

（六）如遇突发状况，自觉服从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的决定和安排。

如违反以上承诺，取消考试资格；如已录取，则取消录取资格，并记入《考生考试诚信档案》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。

承诺人：

2025 年 月 日